



## 第七章 國安案件督導中心

### 一、督導機制

1. 督導小組每 6 個月召開督導會議 1 次。
2. 為增進檢察官及法官對中共滲透我國影響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之現況及手法之認識，俾利案件偵辦、起訴定罪率之提高及量刑之妥適性，本署與國家安全局於 107 年 5 月合辦「國安案件偵處實務研習會」，邀請臺灣高等法院曾審理國安案件之楊力進庭長講授「國家安全情報監察現況之檢討與展望」。

### 二、審查機制

#### (一) 成立目的

擬透過國安案件資料之蒐集、彙整、研究、審查、檢討及大數據分析，策進國安案件之偵辦作為，並逐步建立國安資料庫，以維護國家安全，本署設立國安案件分析機制，自 110 年 2 月 5 日起施行。

#### (二) 蒐集及審核

由全國一、二審檢察署按季提報屬國安六法之「國安案件」（含機關移送及檢察官簽分）已終結而結案情形為不起訴、緩起訴、簽結之書類。

本署收文後，輪分「偵辦重大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案件督導小組」檢察官初審，再會辦執行秘書，均填載審查意見於國安案件分析表後，陳送檢察長審閱。由檢察長（或指定之主任檢察官）視情況召開本署「國安案件審查小組」審議。

#### (三) 資料之利用及彙整

由本署文書科承辦人按季將一、二審檢察署提報之國安案件結案書類及公文完整掃描，並將掃描電子檔燒錄於光碟提供執行秘書。相關資料之歸檔，依現行檔案管理規定辦理。

執行秘書篩選具參考價值之案件陳核後，提交本署偵辦重大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案件督導小組督導會議討論。

#### (四) 執行情形

110 年第 1 季國安案件應送審查者，共計 9 案（詳附件 110 年第 1 季一、二審地檢署提報國安案件數彙整表），刻正由本署檢察官審查中。（蕭方舟檢察官撰述）

臺灣高等檢察署國安案件審查機制及  
「國安案件審查小組」運作流程表  
(自 110 年 2 月 5 日起實施)

